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秩函〔2025〕7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分型县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东莞、中山市）：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及近期商务部视频工作会议关于全覆盖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的工作部署，为抓紧做好我省分型县验收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批次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工作

按照商务部工作要求，我省除东莞、中山市外的19个地级以上市的122个县（市、区）均需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工作。各单位要组织所辖县（市、区）按照《广东省122个区县分型表》确定的发展目标，对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提出的7个约束性，逐一确认是否达标完成。为避免集中验收，验收工作分两批完成。第一批：6月30日前，组织未获得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和省级财政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专项支持的县（市、区）及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完成验收报送。第二批：7月31日前，组织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第一、二批及省级资金支持的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完成验收报送。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2025年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收官之年，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最后一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两批次验收工作的组织指导，确保按时限完成验收报送工作。对验收达不到发展目标的，要作出情况说明。

（二）规范报告内容及形式。验收报告应重点围绕组织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工作效果等开展评估，应对7个约束性指标进行量化描述。要对照《广东省122个区县分型表》确定的发展目标，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县城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型”、“增强型”和“提升型”的标准进行自评。原定为“增强型”但能达到“提升型”的，按“提升型”标准评定。“提升型”和“增强型”县应在健全商业网点、物流配送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农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各县验收报告名称需统一格式，文件命名为年度-县级名称-验收达到的类型（如：XX年-XX县验收报告-增强型），所有文件应为PDF格式。

（三）验收方式。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确认的方式开展。一是县级自评。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第一、二批及省级资金支持的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开展验收，按要求形成验收报告和经第三方机构盖章确认的行动县建设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去年县域商业建设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报市商务局。其它县（市、区）按要求形成验收报告，报市商务局。**二是**市级复核。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应对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按批次报我厅。**三是**省级确认。我厅将组织力量对验收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和实地检查，审核通过的将集中报送商务部。

（四）加强基础性工作及典型宣传推荐。**一**是要以本次验收为契机，组织所辖县（市、区）全面梳理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情况，填写《商贸基础数据摸查清单》，随同验收报告一并报我厅。**二**是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总结，开展第三批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申报准备工作，并通过制作视频、梳理案例等方式，协调有关媒体多渠道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厅。

- 附件：1. 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
2. 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
4. 验收报告（模板）
5. 广东省区县（市）分型情况表

6. 商贸基础数据摸查清单



(联系人：倪志勋，电话：020-38819833)